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26	中机试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

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2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1,619,770.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的方式不断增加，为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华隆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隆兴”）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华隆兴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4000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中机装备（江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装备江苏”）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中机装备江苏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儒拉玛特（长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拉玛特长春”）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儒拉玛特长春拟向中国银行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拟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1118号5楼510室 联系人：张一方 电话：0431-89684155 邮箱：zhangyifang@ccss.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